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6〕076号

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概述

- 1.1 项目名称：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规划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
- 1.3 规划规模：项目建设范围南起东湖路，北至三元里收费站转入机场高速保障路线，主要建设内容涵盖东湖路沿线、梅东路沿线、恒福路沿线、广园西路沿线等重要路段，对沿线建筑立面、绿化景观、道路交通设施等十类要素进行系统提升；打造大沙头、恒安路周边等片区风貌样板。总投资初步测算约 8500 万元。
- 1.4 项目服务范围：完成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等。
- 1.5 服务期：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批复。

第2条 甲方职责

- 2.1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甲方无法提供部分资料的，由乙方负责收集，仍不能取得的，乙方应将资料缺漏可能引起的后果书面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应对措施。因本合同的履行需要付费购买的前期或基础资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2.1.1 甲方对于本项目的需求；
 - 2.1.2 规划范围内用地权属信息及相关证明；
 - 2.1.3 整体改造设想及相关规划资料；
 - 2.1.4 本项目现状调查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
- 2.2 如有需要，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会议，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 2.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 2.4 对乙方的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和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合同履行完毕后，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为¥146,2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详见附件三）。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系数取 1.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 15% 结算，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项目费用，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

6.3 有关事宜：

6.3.1 本项目咨询范围应以区政府意见为准。

6.3.2 根据编制成果若需要制作展示成果，所有制作成本不包含在本合同之内：包括但不限于沙盘模型（根据需要确定数量和比例）、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需要若干份）、三维动画演示（根据需要确定数量）制作费用。

第 7 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善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43,860.00）。

7.2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发改局批复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善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元整（¥73,100.00）。

7.3 待本项目完成概算评审，乙方办理完相应的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善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7.4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7.5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若乙方未及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6 若乙方已开展工作，但非乙方原因未立项或未审批概算，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完成可研报告初稿编制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已出正式可研报告且乙方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提交联合评审并根据联合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但可研报告未报区发改部门的，或项目通过联合评审报区发改部门后，非乙方原因区发改部门未批复项目可研的，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发改部门批复完成立项的，支付

同即自行终止。

9.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8 根据本合同的需要，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函件，均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函件按照本合同中各方的联络地址发出 3 日（以邮戳时间起算）视为送达，若经邮局或快递公司退回的邮件，同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一方有效联络地址有变更时需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则视原地址视为文件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时间承诺及报价书

附件 4：中选通知书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之一 6 楼

联系电话：020-376538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账 号：44036701040000284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联系电话：020-8737673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3020000181910002152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